

## 兒童牙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依本課程完成訓練，所需時間為二年以上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一年	一、兒童牙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涵蓋下列內容： (一)牙齒生長及顱顏生長發育學。 (二)口腔病理。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1. 專科醫師訓練期間為二年(含)以上。可連續或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其他合格之訓練機構完成。 2. 必須報備(報備每週最少臨床看診時數為六個半天。) 3. 受訓醫師於受訓期間必須在國內外兒牙學術會議中，發表二篇貼示報告或一篇口頭報告。且該訓練機構兒童牙科之學術討論會應全數參加。 4. 受訓合格者，須由該機構核發結(畢)業證書以資證明。 5. 訓練課程之排程順序，必要時第一年及第二年各訓練機構可微調。 6. 左列基礎生物學及臨床兒童牙科學課程，可在本部認定合格之訓練機構單獨或聯合開課。
	二、兒童牙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醫學課程，應涵蓋下列內容： (一)行為管理。 (二)預防牙醫學。 (三)乳牙填補及復形治療。 (四)乳牙牙髓治療。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三、必須提報(提報完整病例及紀錄)在指導醫師督導下，由始至終親自參與治療完成之三個不同類型病例備查。 四、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參與治療自始至終病例要求： (一)Operative dentistry Class I：十五例。 Class II：十例。 Class III、IV、V：共十例。 (二)Pulpal therapy :pulpotomy, pulpectomy 共十例。 (三)Preventive resin restoration / Sealant 十例。 (四)乳牙牙套十例。 (五)Space maintainer： unilateral, bilateral 共二例。 (六)Interceptive orthodontics 二例。 (七)General anesthesia / Sedation / Behavior management 二例。 (八)Dental Trauma 二例。 (九)Special patient 二例。	第一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第二年	一、兒童牙科專科訓練之基礎生物醫學課程，應涵蓋下列內容： (一)先天發育疾病探討。 (二)身心障礙孩童治療概論。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二、兒童牙科專科訓練之臨床牙醫醫學課程，應涵蓋下列內容： (一)牙齒外傷處置。 (二)早期矯正治療。 (三)全身麻醉或鎮靜麻醉。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三、相關醫學學科需含： (一)急救課程：八小時。 (二)感染控制：四小時。 (三)醫學倫理：四小時。 (四)小兒相關內、外科課程：四小時。	一年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四、必須提報(提報完整病例及紀錄)在指導醫師督導下，由始至終親自參與治療完成之三個不同類型病例備查。 五、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親自參與治療自始至終病例要求： (一)Operative dentistry Class I：十五例。 Class II：十例。 Class III、IV、V：共十例。 (二)Pulpal therapy： pulpotomy, pulpectomy 共十例。 (三)Preventive resin restoration / Sealant 十例。 (四)乳牙牙套十例。 (五)Space maintainer： unilateral, bilateral 共二例。 (六)Interceptive orthodontics 三例。 (七)General anesthesia/Sedation / Behavior management 三例。 (八)Dental Trauma 三例。 (九)Special patient 三例。	第一個月至第十二個月	依據各機構之評核標準實施。	